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招攬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澄清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1) 配售股份的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告所述的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而非該公告所述的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0港元獲全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280,525,000港元，於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2,234,798,298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述的約2,263,304,860港元)；及
- (3) 於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和費用後，本公司從募集可得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24.50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述的約24.81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